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國壽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本通告所用詞彙（除下文另有定義者）與國壽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2026 年 12 月 21 日版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應由國壽計劃的所有僱主及成員閱讀。如閣下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國壽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對本通告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於發布之日具有誤導成分。

主要變更概述：

由 2026 年 12 月 21 日起，於 2025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現時受僱工作的國壽計劃的僱員成員（「**首階段合資格成員**」），可選擇將其現時受僱工作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全數轉移至由該僱員成員所指定的一個註冊計劃包括國壽計劃（但不包括任何僱主營辦計劃）內的個人帳戶（「**指明帳戶**」）。首階段合資格成員在每個公曆年內只可選擇作出該轉移一次。

上述安排為現行安排以外的新增安排；根據現行安排，僱員成員可在每個公曆年內一次，選擇將其現時受僱工作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全數轉移至指明帳戶。

僱主強制性供款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可一併或分開轉移至同一個或不同的指明帳戶。

閣下如對本通告所載的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 3999 5555 查詢。

親愛的僱主及成員：

感謝你們對中國人壽一直的支持。我們現通知閣下有關對國壽計劃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作出下列更新：

1. 背景

現時，根據僱員自選安排（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安排），僱員成員可在每個公曆年內一次，選擇將現時受僱工作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全數轉移至一個指明帳戶。然而，此項安排並不適用於該僱員成員現時受僱工作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因僱主需追蹤該等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以便日後可能用作對沖僱員的法定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之用。

隨著 2025 年 5 月 1 日實施取消強積金抵銷安排，僱主不再獲准使用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抵銷僱員在 2025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的服務年資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因此，已無需再將首階段合資格成員之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作出分隔處理。

2. 首階段「全自由行」

由 2026 年 12 月 21 日起，首階段合資格成員可選擇將其現時受僱工作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全數轉移至指明帳戶。此為強積金半自由行安排以外的額外安排。

首階段合資格成員可選擇在每個公曆年內作出該轉移一次。

為免生疑問，此項新安排並不適用於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入職的僱員成員。僱主將繼續為你向其所參加的國壽計劃作出供款（包括僱主和僱員部分）。

本通告概述國壽計劃的主要變更。有關變更的詳情，已載於國壽計劃經更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以及經修訂及重述的信託契約內。國壽計劃的信託契約亦會作出若干文字及格式上的修訂。更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以及經修訂及重述的信託契約，將於 2026 年 12 月 21 日起於我們的網頁 www.chinalife.com.hk 供免費查閱。

如對上述變更有任何疑問或關注，請致電本公司熱線 3999 5555 查詢。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本函為電腦編印文件，無需簽署。